

友邦附加综合双倍给付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综合双倍给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根据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而成立。上述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上述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Comprehensive Double Indemnity Rider，简称为 CDI。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以下任一情形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则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给付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

- （1）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释义一）遭受意外事故；
- （2）被保险人因**九种重大自然灾害**（释义二）的发生而遭受意外事故；
- （3）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释义三）时遭受意外事故；
- （4）被保险人身处**影剧院、音乐厅、歌剧院**（释义四）、**旅馆**（释义五）、**医院**（释义六）或**学校**（释义七）时因火灾遭受意外事故；
- （5）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客运电梯（垂直升降机）**（释义八）时遭受意外事故。

若以上情形中多于一种同时发生，只给付一次双倍给付。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为准。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已收取该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本附加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九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可续保至被保险人六十九岁生日）。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2）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3）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七十岁生日（若被保险人的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
- （5）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3）、（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效力。

第六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首次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天至六十岁。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若被保险人真实的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则本公司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并无息退还当年度已缴付的保险费。

第七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按照下表所列的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付的保险费。

退保申请日至该保险单年度保险费到期日的月数	不同缴费方式的退费比例			
	月缴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足十一个月少于十二个月	—	—	—	60%
足十个月少于十一个月	—	—	—	54%
足九个月少于十个月	—	—	—	49%
足八个月少于九个月	—	—	—	43%
足七个月少于八个月	—	—	—	38%
足六个月少于七个月	—	—	—	33%
足五个月少于六个月	—	—	54%	27%
足四个月少于五个月	—	—	43%	22%
足三个月少于四个月	—	—	33%	16%
足二个月少于三个月	—	43%	22%	11%
足一个月少于二个月	—	22%	11%	5%
不足一个月	0%	0%	0%	0%

第八条 释义

一、法定节假日：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节日以及连同节日的调休日，并仅指元旦、春节、清明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十一国庆节七个假期。具体日期以当地人民政府正式公布的文件为准。

二、九种重大自然灾害：

(1) 地震：是指里氏 4.5 级以上地震，以国家地震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2) 泥石流：是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3) 滑坡：是指斜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

(4) 洪水：是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们生命财产安全的现象。

(5) 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小行星和彗星溅落大洋以及海底核爆炸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 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地震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6) 台风或飓风：是指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到 8 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气象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7) 龙卷风：是指一种伴随着高速旋转的漏斗状云柱的强风涡旋，以国家气象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8) 雷击：雷云对大地及地面物体、生命体的放电。

(9) 暴雪：是指 12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6.0mm 或 24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10.0mm 或积雪深度达 8cm 的降雪过程。以国家气象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因九种重大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导致的身故，本公司不承担双倍给付的保险责任。

